

永康市西城帅灿炊具加工厂年产 60 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等要求,永康市西城帅灿炊具加工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了永康市西城帅灿炊具加工厂年产 60 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永康市西城帅灿炊具加工厂(项目建设单位)、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评单位)、永康市南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本次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永康市西城帅灿炊具加工厂年产 60 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藻塘村工业基地

建设规模:年产 60 万只拉伸锅

项目租赁永康市星箭电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占地面积共 3500m²,厂区设置有机加工车间、喷涂车间等,购置旋压机、拉伸机、卷边机、喷砂机、水性漆喷涂流水线等设备,主要采用滚花、拉伸、卷边、压口、平口、喷砂、喷涂、烘干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 万只拉伸锅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永康市西城帅灿炊具加工厂年产 60 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康市西城帅灿炊具加工厂年产 60 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3)

18号)。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60万只拉伸锅。2022年10月，企业已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2330784MA29PA6F3N001Y。

本项目有劳动定员15人，生产班制采用单班制，每班昼间8h生产，年工作日为300天。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占总投资的18.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永康市西城帅灿炊具加工厂年产60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对应审查意见文号金环建永（2023）18号，主要验收内容为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等。本次验收为整体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料使用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相比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1、实际取消抛丸工序，故不再有抛丸粉尘产生；2、喷漆废气处理工艺由“干式过滤+水喷淋”变更为“二级水喷淋”。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永康江。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抛丸粉尘、喷漆废气、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预处理后，再经水喷淋处理，最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旋压机、拉伸机、车床、卷边机、喷砂机、滚花机等设备

运行过程中产生。项目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金刚砂、废钢珠、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水性漆渣、废漆桶、污泥、废拉伸油、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等。

金属边角料、废金刚砂、废钢珠、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水性漆渣、废漆桶、污泥、废拉伸油、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库，并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贮存库已按要求设置防渗漏、上锁等措施，门口粘贴有标识标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

企业已按要求制定了安全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必要的风险防范物资，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工作，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永康市西城帅灿炊具加工厂年产 60 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项目生产负荷工况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水质检测项目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情况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情况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2、废气：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砂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情况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排放情况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排放情况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排放情况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废金刚砂、废钢珠、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水性漆渣、废漆桶、污泥、废拉伸油、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库，并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核算，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查意见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固废规范储存，有合理去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永康市西城帅灿炊具加工厂年产60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及其审查意见中各项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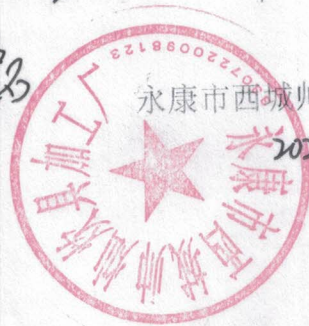
保护设施，基本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要求组织生产，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3、完善清洗区干湿区分离，加强生产废水收集与处理，加强涂装全过程废气收集，完善各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等标识标牌，规范设置排放口、采样口、采样平台等，加强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台账记录。
- 4、危废贮存库应进一步完善分类堆放、防渗漏等规范化建设，完善各危废台账记录，并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5、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加强员工环保知识教育与培训，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签名：

李皓明 郭子 郭子 郭子 郭子 郭子



永康市西城帅灿炊具加工厂
2024年5月22日